

韩国世宗大学学期交流项目学生评选细则

一、目的

为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韩国世宗大学学期交流学习项目，促进学生国际视野的开阔和学术能力的提升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普通全日制在籍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1. 政治思想

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觉悟高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综合素质

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状况，能够适应国（境）外学习和生活环境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和适应能力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特别说明：如报名学生人数不超出项目名额要求，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均可由国际交流中心推荐申请；否则，须参照以下评选方式进行排序推荐。

评选标准：

因项目涉及语言种类不统一，按以下有效语言成绩依序推荐：

1. 韩语语言成绩。
2. 雅思/托福成绩。
3. 大学英语六级，其次大学英语四级。
4. 依以上语言等级有序排序，如语言等级（分数）相同，按在校期间所有学期全部课程的 GPA 择优推荐。
5. 有效语言成绩均需提供证书或考试成绩官网截图。

备注：有效语言成绩证明为 TOPIK 不低于 3 级；雅思总分不低于 5.5；托福不低于 50；六级、四级不低于 425。

六、评选流程

1. 信息发布：

国际交流中心在部门官网和各学院工作群通知公告评选信息，明确项目名称、名额、条件及流程。

时间节点：一般在每学期初或学年末，根据项目时间安排。

2. 报名与申请：

学生根据评选细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线上报名（学校平台）+ 线下材料提交（如需要）。

3. 审核评选：

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及评选。

时间节点：本校申请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选。

4. 结果公示：

评选结果将在国际交流中心官网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评选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。

七、结果公示与申诉

1. 评选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和申诉。

2. 申诉的处理：

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国际交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诉。国际交流中心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回复。

八、监督与问责

任何弄虚作假、违规舞弊的行为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，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纪委处理。

九、附则

本细则由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细则仅适用于国际交流中心组织的韩国世宗大学交流项目的
学生选拔工作。

